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本次终止挂牌申请尚在进行之中，因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

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4日